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9及2026年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澜海瑞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澜海瑞兴”）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
澜海瑞兴	集中竞价	2026年1月12日	47.16	150,400	0.0354

	大宗交易	2026年1月12日	33.41	1,094,900	0.2576
	合 计			1,245,300	0.2930

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截至目前，本次减持数量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披露了《2025年三季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上述报告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主体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